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〔2011〕129号文件精神 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2011年11月21日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1〕129号）文件，对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此文件对乡村医生职责、村卫生室规划设置、乡村医生考核确定，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统筹范围，完善乡村医生补偿、养老政策以及村卫生室的管理指导、培养培训等提出了明确要求。鉴于从2011年12月1日起，要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，为贯彻落实好此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全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加强村卫生室规划设置

各县（区）要全面落实文件要求，按照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、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不设村卫生室，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，每千人口配置1—1.2名乡村医生的原则，根据服务人口、居民需求等条件，合理规划村卫生室，考核确定乡村医生。

二、要在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国家基本